附件2

平顶山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提醒函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意识形态工作，根据《平顶山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（试行》精神，我校各出国（境）团组（个人）赴国（境）外进行交流活动时，要确保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，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时刻保持清醒头脑。

交流活动要注意思想观点、政治观点和价值观念与中央保持一致，言谈内容中不能有反党、反政府、反社会主义制度、妄议中央政策、诽谤污蔑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英雄模范人物的内容和言语，不得出现违反四项基本原则、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。

不得涉及传播宗教、邪教，不接触外国宗教组织、宗教机构、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，不参加任何宗教活动，同时，要警惕境外敌对势力、宗教组织利用交流进行政治和宗教渗透活动，维护国家的利益，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。

请出国（境）团组（个人）自觉遵守上述相关要求。

另外，根据《平顶山学院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（试行》（平学院发（2016]19号），现将部分条款摘抄如下：

第三十四条教职工出国（境）后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给子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采取组织处理措施：

1. 未经批准，私自滞留国（境）外不归的；
2. 在国（境）外，私自办理外国长期居留证（绿卡）、前往港澳通行证、香港和澳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；
3. 公款报销因私出国（境）费用的；
4. 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的；
5. 因私出国（境），接受外商或驻国（境）外中资机构（企业）资助的。
6. 违反其他外事纪律和有关规定的。

第三十五条教职工出国（境）后，要做好保密工作，坚持内外有别，不泄露机密情报和不宜对外公开的情况。

第三十六条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党员教职工，不得以党员身份在国（境）外参加公开活动；应定期主动联系所在单位和党组织，遇到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。

第三十七条教职工出国（境）前，应按照学校规定办理请假手续，返回后，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到及销假手续。

第三十八条教职工不得在国（境）外办理退休或辞职手续。第三十九条教职工的配偶或子女有任何一人有获得外国国籍、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等情况的，教职工本人要主动及时地向学校组织、人事和外事管理部门门报告。

 签署人：

 年 月 日

**平顶山学院教职工出国（境）反奸防谍安全防范承诺书**

我已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了解公民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安全防范注意事项，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外事纪律、团组规章制度，服从团组管理；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，不单独外出；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。
2.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反奸防谍制度规章。不违规携带任何涉密资料、设备和载体出国（境）；在外期间，不使用个人电子设备存储、处理涉密或敏感信息；不使用手机谈论涉密事项；不在无保密条件的场所谈论渉密享项。
3. 严格遵守生活纪律，不进入涉黄、涉赌、涉毒等场所。
4. 如遇到境外组织和个人对我出访人员进行盘查、纠缠、威胁、策反、资助、馈赠等情况，应及时向团长或学校报告，并在回国后及时向派出单位和国家安全机关报告，不得隐瞞事关国家安全的情况或事项。
5. 积极配合所在部门（单位）及国家安全机关的回访工作。
6. 若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党纪、政纪和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